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81 名，代表股份 518,392,253 股，占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110%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9 名，代表股份 449,945,2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权的股份总数的 30.214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72 名，代表股份 68,447,013 股，
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.5963%。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5 人，代表股份 102,189,063 股，占公司有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622%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3,742,0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2.265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2 人，代表股份 68,447,013 股，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963%。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、管理人代表、财务顾问出席或列席了
本次会议。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1. 审议通过《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
整方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8,292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97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187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
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088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0%；反对 97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
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0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澍颖律师、孟庆杰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见
证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
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
司法》《破产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破产重整等
事项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
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四、备查文件
1.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
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特此公告。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2 月 2 日